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9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夏子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57,22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夏子軒於民國111年07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14日起至民國116年07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9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3日止累計268,31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6,408元為本金；1,90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夏子軒於民國111年07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3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25日起至民國115年07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9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
01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 
02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  
03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  
04 人至民國114年10月13日止累計104,53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  
05 2,220元為本金；2,012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  
06 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  
07 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夏子軒於民國111  
08 年12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2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  
09 09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  
10 率百分之8.9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  
11 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 
12 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  
13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  
14 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  
15 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3日止累計184,377元正  
16 未給付，其中180,791元為本金；2,886元為利息；700元為  
17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 
18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  
19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  
20 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  
21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 
22 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  
23 明細
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28 附表

2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190號

30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66408 元	夏子軒	自民國114 年10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9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02220 元	夏子軒	自民國114 年10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92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180791 元	夏子軒	自民國114 年10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92%計算之 利息